

聚焦“一带一路” 助力民企“走出去”

——区商务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沙龙侧记

本报记者 周成瑜



新闻沙龙现场。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开始涉足境外投资,吴江也逐渐成为省内“走出去”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

吴江“走出去”企业海外掘金成果如何,其间会遇到哪些“拦路虎”,该如何清

障呢?7月9日下午,区商务局举行“聚焦‘一带一路’交汇点 聚力民营企业‘走出去’”专题新闻沙龙,邀请区内重点“走出去”企业分享境外投资经验,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面对面与企业交流,围绕“走出去”工作答疑解惑。

“截至目前,我区累计核准和备案境外投资项目已超过150个,中方协议投资总额超过28亿美元,遍布全球六大洲的30个国家和地区。”活动中,区商务局副局长金鑫就近年来吴江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情况进行详细介绍。



金鑫

从“走出去”方向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已经成为吴江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热点,从157家境外企业(办事处)所分布的国别地区分析,“一带一路”国家有57家,占比36.3%,主要投资目的国为越南、印度、新加坡。从投资金额的分布看,“一带一路”国家占我区企业对外投资总金额的65%以上,且投资行业结构多元,投资领域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

金鑫表示,通过积极“走出去”开展境外投资,越来越多的吴江民营企业或是通过建立境外研发机构实现借智发展,或是通过境外并购获取优质要素资源,或是通过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拓展国际市场,成功获取技术、品牌、市场、渠道等高端要素,并带动优势产能“走出去”,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举行此次专题新闻沙龙,就是希望进一步提高政府引导和服务职能,听取企业家心声,为推动我区民营企业更好地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他说。

为了让受邀企业更好地了解各级政府扶持

政策,新闻沙龙上,区商务局外经科科长马云峰围绕国家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吴江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资金等内容作了详细解读。

在吴江,结合自身优势与产业优势成功掘金“一带一路”的企业典型有不少,他们的成功经验对于其他拥有海外投资业务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活动现场,亨通光电、永鼎泰富、法兰泰克等3家企业代表,围绕政策支持、业务创新、海外并购等方面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境外投资企业如果有利润汇回国内,国家有没有什么相关的优惠政策?”“企业在境外运营中,自身管理方面需要注意些什么?”“民营企业走出去,懂得国际化经营管理的人才稀缺,企业自己培养成本高、周期长,请问政府有没有这方面针对性的人才培训计划?”……在互动问答环节,区商务局特别邀请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吴江海关等职能部门的“高参”坐镇,现场答疑解惑,受邀企业围绕经营中碰到的问题踊跃提问,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内容。

“科学决策,切勿盲目跟风;规范审批,切勿强钻漏洞;注重融合,切勿利益至上。”活动尾声,主办方围绕三个“切勿”作了活动总结,勉励企业在“走出去”的道路上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同时也希望各职能部门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共推大开放”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把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带回去梳理研究,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解疑释惑,促进更多企业“走出去”,为吴江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答疑解惑



吴江海关和区人社局、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左)应邀现场解答问题。

一、境外投资企业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的,在出关时有没有什么便利化的政策措施?

吴江海关:
如果比较集中的出关,可以事先备案、分批报关、集中查验,保障顺利出口。提醒相关企业,要用好原产地签证政策。此外,吴江的高资信企业可以充分利用 AEO 优惠政策,企业成为 AEO 认证企业后,不但在本国可以享受政策便利,还能享受境外便利。

二、每个“走出去”企业都有一些外派员工,他们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需要注意些什么?有没有便捷化的出入境手续?

区公安局:
签证问题关系各国不同政策,建议各企业到相关官网了解。关于办理护照的问题,想提醒各企业本地办理护照的时间为7个工作日,但涉及跨境的人员,办理时长为20天,且其审批权限还是属于户口所在地。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办理绿色通道,但仍然建议尽可能为员工提前办理护照。

三、我司于2017年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当时未备案,如需对境外企业增资,后续该如何操作?

区发改委:
投资主体进行境外投资时需要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书。2017年没有备案的话,目前一律不予补办。提醒相关企业,一定要规范相关的境外投资行为。

四、境外投资企业如果有利润汇回国内,国家有没有什么相关的优惠政策?有没有什么针对走出去的民营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

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税收上的相关文件有财税(2009)1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等,对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等进行明确。

五、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所从事的行业与境内主体所从事的行业可能并不相同。据了解,商务局和发改委对这种情况并没有限制,但是企业在银行办理对外汇款的时候遇到了阻碍,银行认为所从事行业不一致,不允许汇款,请问外管是否有这方面的限制?

人民银行吴江支行:
在境外投资资金汇出环节,要求银行审核与资金用途的有关合同或其它真实性证明材料,按照实际需求汇出投资款。无论是登记还是投资资金汇出环节,银行均要按照展业三原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企业到银行办理对外汇款时,还是要以商务局、发改委批复的经营范围为主,并没有要求境外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一定要与境内主体所从事的行业一致。

经验分享

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

亨通光电国际运营管理总监 汪良华

2019年,亨通坚持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海外业务快速增长。2018年,亨通 OBOR 沿线国家业务占比约35%,2019年预计达到40%;产品贸易占整体海外营收约40%,较2018年同期增长约30%;海外产业公司营收占比约50%。截至目前,亨通共有10家海外产业公司分布在4个洲8个国家,拥有6家海外销售

公司和40个海外办事处。近年来,亨通在境外参展、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投资、境外承包工程、出口信保和海外投资保险、人才引进、境外网点建设、自主品牌培育发展等方面,都受到很多政策推动和支持。外事机构不断升级 APEC 卡服务,也为企业提供了更好的商务通行便利。

根据2018年新政策,企业对

外的投资平台和贸易平台必须实体分离独立运作,但涉及到大量的已存续的产业投资,以及已签约但未完成投资程序的项目,相关的切换需要很长的周期。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得到政策的支持,以确保企业正常的产业投资项目推动实施,避免错失窗口或履约困难。此外,希望能够在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方面获得更好的引导和支持。



汪良华

布局海外工程总承包业务

永鼎泰富副总经理 张晓峰

早在2007年,永鼎就布局海外工程总承包业务,近年来取得显著的成绩。在承揽合同额上,累计近30亿美元,成功交付近15亿美元;业务模式上,从 EPC 工程、EPC+P 融资再到 BOO 投资,承揽了中国进出口银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等众多项目;重大项目上,2016年10月14日,11.4亿

美元的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获得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见证签约,并被列为中孟国家间合作示范工程。

目前,永鼎扎根孟加拉、老挝、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注输变电和发电厂的总承包,拥有近200名强大的项目执行团队。预计至2020年,该业务累计合同额将超40亿美元,带动国机

电设备出口超150亿元人民币、服务外包15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永鼎充分借助政策性金融工具,先后成功执行了多个两优及商业买信项目,积累了发展经验。一路走来,特别感谢政府部门的全力支持,没有区政府相关部门的全力支持,永鼎难以顺利发展,更难以承接国家示范工程。



张晓峰

成功开展海外并购

法兰泰克董事会秘书 彭家辉

2018年是法兰泰克进行海外并购的重要之年,经过一年的准备、筹划,法兰泰克顺利完成对奥地利一家公司的并购工作,特别感谢区商务局、发改委等部门对我公司项目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阶段,我们需要3个批文,留给我们的

时间只有两个半月,这3张证书必须在一个半月内办理完成。区商务局给了我们很大帮助,使公司能在10月底拿到投资证书,11月中旬又取得了苏州市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基本完成了并购前项目备案手续。

在涉及内外保贷过程中,我们遇

到了很多问题。当时,区发改委还没有审批过类似的项目。当公司提出这样的需求时,区发改委积极联系上级部门,了解具体的工作事项与要求,很快帮我们办理完相关手续。

除此之外,区商务局等部门在申请资金补贴、服务“走出去”等方面都给予了我们诸多帮助。



彭家辉

政策解读

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商务局外经科科长 马云峰

为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企业“走出去”,国家、省、市、区都出台相关政策并设立专门扶持资金,分别为国家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苏州市商务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吴江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资金等。

吴江区高质量发展产业资金主要面向境外投资项目、境外销售网点或办事处、境外承包工程、承接境外总

承包工程等,其中境外投资企业当年实际投资额超过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按其实际投资额的3%标准给予支持,项目位于“一带一路”国家的,按实际投资额的4%标准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销售网点或办事处,按不超过其当年租金的30%标准给予支持,项目位于“一带一路”国家的,按不超过其当年租金

的40%标准给予支持。单个境外项目只享受一次奖励,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于企业承接境外承包工程的,按其当年实际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给予一定奖励,如果属于对外总承包工程的或者工程地点位于“一带一路”国家的,再追加一些奖励,并在信用证、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方面费用予以一定的支持。



马云峰